111年度臺南市淺海浮筏式牡蠣養殖回收保麗龍標售契約

招標機關： 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以下簡稱機關）

得標廠商： （以下簡稱廠商）

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除另有規定外，契約以機關簽約之日為簽約日。

第二條 標的名稱：回收保麗龍一批。

第三條 契約總價：

 一、機關每年交付20公噸回收保麗龍給廠商，每公噸新臺幣 元，總價為新臺幣 元整，由廠商交付機關(機關應提供銀行帳號以供匯款)。

 二、回收保麗龍數量依據機關供給執行，未達預估之20公噸數量時，廠商不得提出異議。

第四條 回收保麗龍放置地點：漁民工寮、保麗龍暫置區域或指定區域。

第五條 履約期限：自簽約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第六條 履約管理：

 一、機關交付之回收保麗龍僅需去除覆網，不須刷洗或清理附著物。

 二、依漁民回收保麗龍之實際數量，分批載運，廠商接獲機關通知，須會同機關人員至現場估算當次所需之工作量，依派工指示單律定之期限內辦理載運，每執行一次所需工期，由機關與廠商就個案協議之，超過協議之完工期限未完成載運者，依本契約規定辦理。

三、廠商需自行派車至第四條放置地點載運回收保麗龍，相關清運及去化處理所需人力機械運輸設備，由廠商自行負責，不得藉以提出異議及要求給付，且清運後之處理不得違反相關環境保護或其他法令，違者概由廠商負全部責任。

四，廠商載運至合法暫置場或處理場前，應先載運至合法地磅站(具有效度量衡器檢定合格證書)過磅，過磅單將作為付款依據。

五、廠商載運至處理場去化處理，應提供後續再利用證明。

六、依本契約第三條，機關每年交付20公噸回收保麗龍給廠商，惟超過20公噸所有回收保麗龍，廠商仍然必須依本契約收購，不得有異議。

第七條 付款方式：採一年一次付款，由機關經確認年度無回收保麗龍可提供廠商後，通知廠商統計總重量並檢附第六條過磅單影本及再利用證明資料，由廠商結算付款後結案。

第八條 異議(爭議)處理：

一、工作進行中，廠商對本契約各項條款，以及其附件中，如有各項疑義，應在執行前向機關提出並請求解釋，如廠商對機關的解釋不接受，廠商應再以書面方式，述明理由向機關提出異議。

二、機關在廠商提出解釋或異議之請求時，應在接到書面申請資料之次日起15日內答覆。

三、廠商對機關答覆異議之內容仍不能同意或接受時，廠商可在機關答覆之日起7日內申請機關召集協調會解決。

四、交付回收保麗龍過程中，如造成第三方財產或生命受損，應立即報警請警方協助處理。

第九條 工作聯繫與協調：工作執行期間，機關可指派人員共同參與， 廠商不得拒絕；如機關須瞭解本工作執行情形，廠商應該配合說明。

第十條 罰則：廠商應於機關每次派工指示單期限內完成清運工作，每逾執行工作時程規定期限1日，按契約總費用百分之一計扣，但最高以契約總費用百分之十為限，惟不可歸責於廠商之原因所造成者，不在此限，扣滿百分之十或違反第六條相關履約管理經機關書面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機關得逕行中止或解除契約，另委由其他廠商辦理。

第十一條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 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

第十二條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 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三條 本契約期限屆滿，若雙方無異議，本契約將自動續展，期限至112年12月31日。

第十四條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契約份數：本契約正本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正本壹份；副本參份，由機關執貳份，廠商執壹份，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立契約人﹕

 機 關﹕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代 表 人﹕所長 周瓈朝

 地　　　址﹕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3樓

 電 話﹕06-2982845

 廠 商﹕

 負責人簽章﹕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